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 $6.75\text{元/股} \times 90\% = 6.075\text{元/股}$ ）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6.75元/股），则“晶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